

2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融合一体机：硬件 NF5280M7，生产厂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2. 超融合一体机：计算虚拟化软件：深信服虚拟化软件 V6.0，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仙洞路 16 号深信服科技大厦。

3. 企业级分布式存储：aStor-EDS3650-W，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仙洞路 16 号深信服科技大厦。

4. 投影:HLP650，生产厂为青岛海信激光显示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218 号。

5. 幕布:ELMW1501609，生产厂为瞭望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1 号 1728 房。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弘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